

【发布单位】四川省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川办发[2009]3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18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1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四川省](#)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（市、区）保留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的通知

(川办发[2009]36号)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》（川委发〔2008〕11号）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整体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，在全省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和流程，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审改办、省编办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在德阳市、眉山市、广安市组织开展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试点工作，经认真审核并征求省直部门意见，拟定了《县（市、区）保留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用目录》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通用目录》予以印发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重要性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突出提高行政效能、提升服务质量、优化政务环境的重点，着力解决审批项目不规范，群众办事不方便，行政机关重审批轻监管、以批代管、办事环节多、审批效能低等问题，认真负责地抓好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，为扩内需、保增长，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、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构建良好的环境支撑和作风保障。

清理规范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一、各市（州）政府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，对照《通用目录》所列事项，结合本地实际清理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项目，按《通用目录》名称自行公布县（市、区）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。

二、按照规范、高效、便民的要求，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编制行政审批流程，逐项目确定办事步骤、环节及时限。结合各地实际，比照并不低于省直部门提速标准确定承诺办理时限，逐环节分解到具体岗位，确定行政审批项目各环节标准办理时限，严格实行限时办结。

三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和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，原则上都要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情况特殊、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，有关部门需报经同级政府同意。

省政府法制办、省审改办、省编办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及时对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指导。省直部门要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对口部门清理、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业务指导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